

#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水利局

## 柳州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 信息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诚信管理，维护柳州市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根据《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和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5〕377号)、水利厅《广西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及管理暂行办法》(桂水基〔2017〕2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在柳州市行政区域内参与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机械(设备)制造、招标代理、质量检测等单位。

第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包括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

基本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资质、业绩等信息及

执（从）业人员基本情况（包括姓名、性别、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从业单位等内容）。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等，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遵循政府主导、统一评价、自愿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是指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认定，并参与我市水利建设行为相关的信息，包括企（事）业单位和人员基本信息、信用评价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和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

**第六条** 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时，项目法人应将信用等级作为资格审查以及评标的重要依据，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信用等级分值，信用等级分权重为 10%. 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招标及评标可参照执行。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实行备案制度。基本信

息包括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金、资质、业绩、人员、主营业务范围以及在我市承担的水利建设项目情况等。

各市场主体报送的信用信息应真实、合法。信用信息的采集、审核、更正，必须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

**第八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信息实行评价公示制度。信用等级分为诚信（包括 AAA 级、AA 级、A 级）、守信（B 级）、失信（C 级）三等五级，由市水利局定期组织评价确定并公示。

**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实行认定公告制度。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获得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第三方的奖励和表彰，经市、县（区）水利局认定后，予以记录并公告。

**第十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信息实行记录和公告制度。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管理机构或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或者未受到行政处理但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所形成的信用信息。

不良行为信息公告及认定标准按照《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 号）执行。

**第十一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良好行为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的报送程序：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由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直接报送市水利局，附相关表彰奖励确认文件；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由市、县（区）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水利建设有关的单位提供；报送材料应明确记载不良行为的责任主体、责任人、时间、地点以及不良行为事实、处理机构、处理结果等。

**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评价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告期限为3年，公告期满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要重新进行信用信息备案；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告期限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原则上每个季度集中受理一次。每个季度的第一周为集中受理期，二十个工作日之内办结并发布。具体要求可参考《水利企业信用备案指南》。

**第十四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实行实时更新管理。主体信用信息发生变化时，应于一个月内向负责公布相应信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后予以更新。

**第十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报送的信用信息应真实、合法。在进行报送过程中，不得有行贿、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等行为。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对公告信息有异议的，可向信用信息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信用信息管理部门应当立即进行核对，对确认发布有误的信息，及时给予

更正并告知申请人；对确认无误的信息，应当告知申请人。

行政处理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依法变更或撤销的，不良行为信息将及时予以变更或撤销，并在信息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明确分管负责人和承办部门、人员及职责，保证信息收集、公告、传送及时准确。鼓励社会各界监督我市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责令整改；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